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三
有關法律服務的承諾

1. 對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人數不作要求。
2. 對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
3.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
4. 允許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
5.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內地規定的實習培訓大綱和實務訓練指南進行實習。